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繼堯
　　劉昌典
　　蕭麗花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堯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寶如
法定代理人　晉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朱燦燃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　　蔡易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待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惠郁
　　法　官　許秀芬
　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